

溫泉檢驗證明書

申請單位：謝錦德(御花苑民宿)
 營業處所：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和興 22 之 8 號

溫泉名稱：大湖溫泉
 檢驗單位：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(02)2299-0212-4
 聯絡人：余嘉娟

(一) 溫泉現地調查結果

採樣日期：111.12.12

水質特徵	顏色：無色 味道：無味 雜質：無雜質 其他：無	泉溫	使用端出水口：40.7℃ 儲槽出水口：43.6℃ 檢測時氣溫：19.6℃
酸鹼度	使用端出水口 pH 值：8.3 儲槽出水口 pH 值：8.3	溫泉取得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湧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方式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取供事業供水
供給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放流不回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回流處理再利用 換水頻率：每日換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冷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降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熱增溫 其他：		


(二) 溫泉成分檢驗結果：

檢驗完成日期：111.12.13

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	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
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	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
陽離子成分：				陰離子成分：			
—	—	—	—	碳酸氫根離子	690	634	滴定法
				氯離子	ND(<0.71)	ND(<0.71)	硝酸汞滴定法
總溶解固體量	654	658	原水過濾法	特殊成分：	—	—	—

(三) 泉質類別：碳酸氫鹽泉

檢驗證明：

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證章	檢驗機關(構)、團體簽章
1. 泉溫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攝氏 30 度以上。 2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一款 溶解固體量 500 mg/L 以上 3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碳酸氫根離子 250 mg/L 以上	



報告編號：EZ111H0181